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~11:30、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5 日 15:00~2019 年 1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王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996,8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,988,667 股的 43.5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898,2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,988,667 股的 43.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,988,667 股的 0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2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766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31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280%；反对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2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、米超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米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924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2 选举李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924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马梦怡、谢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